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全校資源，配合建校目標及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與知識經濟發展方案，建構良好之中小企業創新及創業環境，協助中小企業之轉型與升級，特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大漢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並得置研究員或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運用本校資源，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。
 - 二、整合東部產業與服務資源，提升區域產業競爭力。
 - 三、建構完善培育環境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。
 - 四、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轉移，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。
 - 五、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，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。
 - 六、輔導中小企業接受培育，並推動與本校間之產學合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設置推動委員會、輔導專家群和技術審查委員會，並得因專案計畫需要進用專案經理、任務編組工作人員及助理等若干人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主要為廠商配合款、中心自籌款及各項專案計畫補助款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